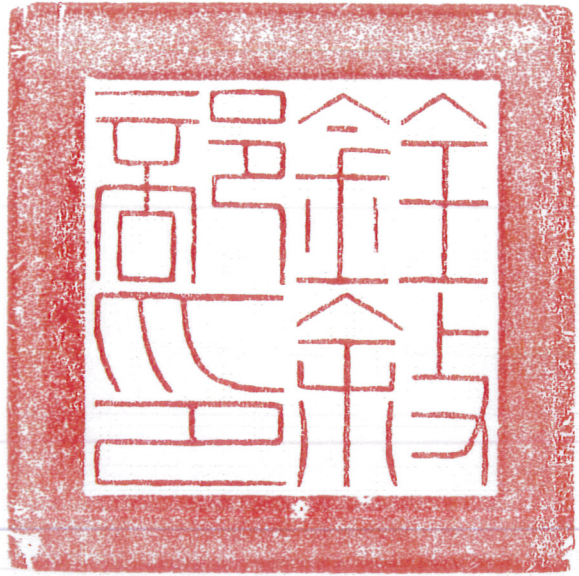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 1023753770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決議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，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，符合各該退休（職、伍）法令之條件者，依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
- 二、本部 97 年 8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令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，同時停止適用。
- 三、102 年 5 月 24 日前，請求權時效消滅者，不適用本令之規定；本令發布前已依規定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不再變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

線掃公文  
應併同歸檔

人事處



1020734259